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因申請就學貸款作業，並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，於就學期間(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)申貸生活費計_____元整，由校方先行代墊支付。若經審查資格不符未通過申貸，則由校方通知本人繳回已代墊之生活費，本人需於本學期 (115.05.20) 前繳清，若未按時如數繳回，校方將送法院請求返還費用。

立書人：

學 號：_____就讀 _____年制 _____科(系) _____年級 _____班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因申請就學貸款作業，並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，於就學期間(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)申貸生活費計_____元整，由校方先行代墊支付。若經審查資格不符未通過申貸，則由校方通知本人繳回已代墊之生活費，本人需於本學期 (115.05.20) 前繳清，若未按時如數繳回，校方將送法院請求返還費用。

立書人：

學 號：_____就讀 _____年制 _____科(系) _____年級 _____班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